司法院
Judicial Yuan

維護司法信譽
廉政指引



PREFACE

序言

司法公權力之執行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社會對司法廉潔與公正亦有高度期待。然影響司法信譽的風險，未必均來自明顯的違法行為，有時可能肇因於人際往來、利益關係、或程序處理上的疏忽。

為維護司法尊嚴與建立公眾信任，本處爰規劃研編「維護司法信譽廉政指引」，期望將抽象的法令規範轉化為貼近司法實務、具體可循的案例指引。本指引分成「公務員篇」、「民眾篇」及「律師篇」三大篇；從實際案例出發，引導民眾及司法人員辨識可能的廉政風險，理解相關規範，並進一步掌握適切的防制措施。

為使本廉政指引內容更臻周延，特別邀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葉一璋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張譽尹擔任外聘委員共同參與案例審查，就案例情境、風險評估、防制措施及相關法令等內容逐一檢視、反覆研討。

維護司法信譽，從來不是單一機關或少數人的責任。司法人員恪守職責、廉潔自持，律師秉持專業倫理執行職務，民眾以正確方式參與司法程序，彼此尊重制度分際與程序規範。期盼本指引不僅能成為司法人員辨識廉政風險、落實自我檢視的實務參考，也能協助民眾及律師更加理解司法廉潔與程序正當的重要性，在各自的位置上，共同維護司法公正與司法信譽。

司法院政風處處長

林宏松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 錄

CONTENTS

序言 1



第一篇　公務員篇

案例一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 4
案例二　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 7
案例三　佐理員違法冒領提存款案 10
案例四　民眾涉嫌行賄法官 13



第二篇　民眾篇

案例一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案件並收費 18
案例二　民眾佯稱其為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 21
案例三　無律師證書，卻代為處理訴訟案件 24
案例四　民眾佯稱與司法人員熟識 27
案例五　民眾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30
案例六　假冒司法人員身分 33



第三篇　律師篇

案例一　利用曾任司法人員身分詐騙 38
案例二　司法人員離職轉任律師未依法迴避 41
案例三　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擔任訴訟代理人 44



CHAPTER

第一篇　公務員篇

案例 1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甲，負責辦理強制執行案件之鑑價作業審核。甲明知「環〇事務所」之實際負責人乙並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係向他人「借牌」經營，竟因與乙有共同投資法拍屋之私人情誼，意圖為其不法之利益，利用審核鑑價函稿之職務機會，在承辦的 27 件強制執行案件中，未依法院訂定之鑑價公司分配表作為分配依據，另逕行指定由乙經營之事務所進行鑑價。

案件關鍵提示

- 私人投資關係
- 未依分配表指定
- 無資格借牌經營

風險評估

1 潛存不當金錢往來與利益衝突

涉案書記官與鑑價業者私下有共同投資法拍屋之金錢往來，雙方交情匪淺。此類個人財務糾葛（如合夥、借貸）嚴重侵蝕公務員之廉潔性，使其在執行公務（如指定鑑價機構）時，為維護個人共同利益而刻意排除法院訂定之鑑價公司分配表建議名單，甚至協助掩護業者借牌經營之違法身分。

2 未落實「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實質審核

依據判決書引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法院民事執行處之送鑑價公文雖由執達員擬稿，但須經書記官核章後，再陳請司法事務官或法官核章後發文。本案顯示，若各層級核章人員僅依賴形式上的書面流程，未依據分層負責之精神落實「實質審核」，將無法發揮除弊功能，使具備審核權之承辦人員（書記官）得以利用職務機會遂行圖利。

3 鑑定機構資格審查及管理監督疏漏

機關對於長期配合之專業輔助人力（如鑑定人、鑑價師），往往僅依賴書面資格審查，缺乏對於「實際執行者」身分之實質查核機制，致無照業者得透過借牌方式承攬法院業務，不僅影響鑑價品質，更損及司法信譽。

防制措施

1 嚴禁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不當財務往來

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告知同仁不得經營商業，亦嚴禁與職務利害關係人（如鑑價機構、債權人、債務人、代書等）發生借貸、合夥或互任保證人等關係。

2 推動電腦隨機選任與異常勾稽機制

鑑價案件之指派建議改採電腦系統隨機選任或自動分配，減少人為介入指定之裁量空間。亦可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透過系統數據勾稽「分配紀錄」與「實際承攬鑑定機構」，檢視有無特定人員長期指定同一機構、或特定機構承攬比例異常偏高之情事。

防制措施

3

強化鑑定機構資格實質審查及管理監督機制

對於列冊之鑑價機構，除定期函詢主管機關查核其執業執照狀態外，並可建立不定期抽查機制，必要時於執行現場（如不動產查估現場）查驗執行人員身分，確認是否為本人執行，杜絕無照借牌等違法情事。

另建立不定期抽查機制及執行現場查核時，仍應考量書記官工作量。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3. 不動產估價師法。
4.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

資料來源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更 (二) 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

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擔任書記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向被告，佯稱可藉由接觸法官、進行「官司活動」協助爭取緩刑，詐取官司活動費，案經政風單位接獲反映函請偵辦，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刑在案。

案件關鍵提示

具司法人員身分 | 佯稱可疏通法官 | 詐取官司活動費

風險評估

1 欠缺法紀觀念

書記官本身係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本應依法行政公正無私，竟利用職務身分之便，圖謀私人不法利益，顯見個人品操欠缺法紀觀念。

2 誤信司法人員權力

被告涉犯竊佔罪嫌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雖提起上訴，誤信上級審書記官所稱可接觸承審法官可協助爭取緩刑，並交付「官司活動費」款項請求書記官幫忙，顯示法治觀念不足。

3 民眾不諳司法程序

民眾對上訴、量刑及緩刑等法律規定缺乏正確認知，易誤信司法人員或他人所稱「可透過活動影響判決」之說法；又案件當事人難以掌握實際審理進度及裁判形成過程，易因資訊不對稱而輕信不實承諾，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成為詐欺行為之受害對象。

4 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司法人員違法詐取官司活動費之行為，造成社會大眾對法院的不信任，嚴重損害司法機關形象與信譽。

防制措施

1 強化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

賡續執行政府反貪倡廉政策，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並適時運用公務員貪瀆案例、廉政指引等教材，強化宣導廉政法令相關法紀教育講習，深化同仁廉潔意識，防止類此弊案再度發生。

防制措施

2 提升民眾對司法程序認知

A. 強化司法程序公開與宣導，透過法院網站、宣導手冊及臨櫃說明，明確說明相關法律之司法程序，並加強反詐騙宣導，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B. 加強宣導有關司法案件的詢問應洽法院承辦股或訴訟輔導科，避免民眾依賴私下詢問或非正式說明，誤解司法人員角色與職責。

3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

積極推動公部門以外的個人、企業、團體等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提高公眾對貪腐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威脅之認識，並辦理相關專案宣導，防範司法黃牛詐騙案件，維護民眾訴訟權益。

4 掌握預警風紀情資

政風單位主動加強與轄區檢察、廉政、調查等司法機關之聯繫協調互動，訪查瞭解機關司法人員違常風評，預先掌握所涉風紀案件，機先預警防制並縝密查處，以維機關廉潔形象。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及第 134 條。
2.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

資料來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224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

佐理員違法冒領提存款案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佐理員甲為詐領提存款，擅將主管審核完畢之「發還提存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通知」三聯單，其中白色聯單之「特別代理人姓名」欄位進行塗改，於其上書寫其事先擇定之院外人員姓名，後刪改處僅蓋甲之印鑑即送至會計室核對，再交由出納室依上述資訊填入代存單，以致民眾提存款遭到冒領。

註：白色聯單（第一聯）係送交會計室，會計人員用來核對登帳資料並編製支出傳票。

案件關鍵提示

- 塗改代理人姓名
- 刪改處僅蓋個人章
- 冒領民眾提存款

風險評估

1. **「發還提存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通知」三聯單上「特別代理人姓名」欄位身分之正確性與否**
該欄位之修正僅需蓋用承辦人之印鑑，無須再送陳提存所主任核對，致主管無從審核，進而形成漏洞，使有心人士得透過竄改此欄位之資料冒領款項。

2. **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主管人員對業務經辦人員監督不周、警覺性不足，且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致承辦人員利用主管人員之信任，進而利用職權塗改業經主管核准之重要文件暨訛騙外人進行詐領之行為。

3. **未建立查核機制**
機關對於金錢收受業務，未建立不定期或定期查核機制，致對於承辦人員事後竄改業經主管核准之重要文件等重大異常情形，未能及時發現追查。

4. **對於同仁日常生活動態掌握不足**
提存所人員編制少，主管與同仁雖長期相處，惟主管對於同仁日常生活動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未深入了解或關心詢問，致未事先發覺異常跡象，預為制止。

5. **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司法人員違法冒領提存款之行為，將造成社會大眾對法院的不信任，嚴重損害司法機關形象。

防制措施

1. **加強宣導**
利用公務員貪瀆案例、廉政法令及檢舉專線等相關法紀教育之宣導講習，防止類此弊端再度發生。

防制措施

2 與銀行端商議，使持有代存單之特別代理人無法直接提領現金

於代存單背面加蓋章戳，註記「由台灣銀行〇〇分行將提存款匯入取回權利人帳戶或換發台灣銀行所簽發劃線指定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等字樣，避免有心人士利用特別代理人之身分盜領款項。

3 落實職期輪調機制

建議重新盤點職期輪調相關行政規範，防止因特殊專業等理由無限期續任，並避免同仁久任一職，致因熟稔業務產生弊端，藉業務交接進行檢查交代。

4 執行稽核檢查作為

針對易滋弊端之風險業務，籌組稽核檢查小組，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檢查作為，藉以遏止或機先發覺異常跡象，預為防杜。

5 關心同仁工作及日常生活動態

關懷同仁生活、家庭與經濟狀況，遇有違常跡象，預先提醒或陳報首長研擬可行方案，降低弊失發生之風險。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
3.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

資料來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

民眾涉嫌行賄法官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因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民事事件涉訟，案由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甲於上開民事事件審理期間，為要求承審法官不要再傳喚出庭及加速公正審理，竟基於對公務員以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將支票 1 張及信函 1 份併郵寄予該民事庭，信函書寫「法官您好：官司不要再打下去啦！……，這張支票你願收，麻煩你……」等內容，欲以票面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之支票作為回報答謝，冀求法官儘速審理、公正審判，案經調查後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復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在案。

案件關鍵提示

- 郵寄支票予法官
- 意圖影響審判結果
- 行求賄賂遭判刑

風險評估

1 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

傳統的社會認知，對過往衙門老爺們的審判，普遍存在著「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陳舊印象，有些民眾觀念沒能跟上時代腳步，因缺乏公民意識及認知，就會以刻板的舊思維來看待現實的司法審判環境，還自以為金錢是左右判決的重大因素，以致於慣性的想且透過行賄來解決問題。

2 法律認知不足

案例中民眾甲直接郵寄支票要給承審法官，並附信件說明要法官收下支票，儘速審理、公正審判案件，雖然並非要求法官違法裁判，但卻完全沒有認知到這是嚴重的行賄行為。觀念似仍停留在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3 破壞司法公信力

社會大眾因甚少接觸司法案件，所以容易不辨真偽、以訛傳訛，若再加上媒體報導渲染，個人之主觀憶測及既定印象作用就可能無由、無限的延伸，甚而質疑司法人員品格操守及裁判之公正性，言行就會表現出對司法機關的不信任，進而衍生斲害司法機關公信力及廉潔形象的事件危機。

4 郵寄書類所衍生夾帶及處理危機

郵寄訴訟類文書為實務上所必要，但案例中當事人竟於郵件中附送支票要給承審法官，行為過程中易衍生因時間差、處理思維程序而引發質疑等風險，又因機關屬收件之被動方，此類風險相對較難機先防制。

防制措施

1 強化社會公民意識教育

做為現代社會公民，理應要能清楚認識到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理解公民的權利、負應盡的義務、關心並參與社會公共政策、關懷社會、環境等議題，並具備理性思考和批判能力，和平包容不同意見。同時在法律層面上更要具備基本知識、遵法守法，是以應從家庭、學校、社會各層面加強公民教育。

2 加強法律規範宣導

不知法即無遵法守法可能，這就像船舶在大海中航行卻沒羅盤或導航一樣危險。因此，生活在現代社會，無論係基於保護自身權益或避免誤蹈法網，產生危險損害，都應該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再者，全民法遵觀念的建立健全，應是防貪、肅貪機關最該重視的工作，因為這是最能從根本解決貪瀆問題的妙方。

3 謹慎處理收受郵寄書類財物

承辦案件中遇有當事人郵寄匯票、支票等有價證券，應謹慎釐清用途，屬規費繳納者儘速登載依規定處理，避免因時間差而衍生風險。有違法疑慮者 (例如行賄意圖)，立即依規定陳報查處。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4 項。
2.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款。

資料來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3069 號刑事判決。





CHAPTER

第二篇　民眾篇

案例 1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案件並收費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無律師證書，但對法律訴訟程序有一定熟悉，其知悉民眾乙因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涉訟後，明知其無律師證書，仍向乙表示可擔任前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協助撰寫書狀等辦理訴訟相關事宜，雙方約定委任報酬金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之契約，後因該乙未給付報酬，甲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對該乙索取報酬，法院察覺有異，向地方檢察署告發甲違反律師法，嗣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案件關鍵提示

- 無照代理訴訟
- 收取委任報酬
- 違反律師法

風險評估

1 民眾對訴訟之不安心理及對於法律之不熟悉易遭司法黃牛利用

民眾面臨法律問題，例如：收到法院傳票、對造的存證信函等，由於對法律知識並不熟悉，內心難免充滿惶恐與不安，不論向親友詢問或上網找尋相關資訊，就是希望能獲得法律專業人士之建議。不肖人員利用民眾惶恐不安之心理，宣稱自己具備律師資格，並有豐富之訴訟經驗，能解決民眾法律問題，藉機從中弁取不法利益。

2 損害民眾訴訟利益

不具備律師資格者或對於訴訟流程有一定的認識，然對於法律之運用未曾有專業訓練，於訴訟攻防過程中，仍會有所不足，對於民眾之訴訟權益影響甚大。

3 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民眾面對訴訟案件，會尋求律師專業知識協助，以取得訴訟中之最佳利益，現有不具律師資格之人員，憑其自詡之法律專業，收取與專業律師同樣之報酬，獲取個人之不法利益，罔顧民眾訴訟權益，使民眾對專業律師之形象破滅，導致對司法審判之不信任，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防制措施

1 加強民眾法治教育宣導

向民眾宣導可利用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分辨真假律師，並告知若有法律訴訟程序上疑問，可向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各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避免遭有心人士欺騙，損失錢財。並於法院明顯處所張貼宣導標語及海報，供民眾到院開庭時參考，除增加相關法律知識，亦可向民眾宣達如遇此類人員，可檢附資料向各法院政風室檢舉，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防制措施

2

提高機關同仁警覺意識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利用講習或開會等場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讓機關同仁知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增加機關同仁對此類案件敏感度，提升警覺意識並即時通報，其次結合機關各科室同仁之力量（包含司法志工），如遇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院區、於開庭時遇到疑有不具律師資格之人經常協助不同民眾辦理訴訟案件等情事，即時提出通報，以利查察，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

參考法令

1. 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

資料來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刑事判決。

其他案例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588 號緩起訴處分書。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3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

民眾佯稱其為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未具律師資格，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乙佯稱其為律師，可為乙之涉訟案件撰狀及減收費用等情，並向乙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乙誤信甲具律師資格並委由甲為其涉訟案件撰寫書狀，甲進而向乙收取撰狀對價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嗣因乙向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甲律師名單，察覺有異，經向法院政風室檢舉，始尋線查獲上情。

案件關鍵提示

- 冒充律師身分
- 偽稱具備資格
- 收取撰狀費用

風險評估

1 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

律師在訴訟上除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業務，同時負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責任，亦即律師職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並兼具公益性，在司法實務上扮演在野法曹，與法官、檢察官形成司法鐵三角，其在執行職務時，應恪遵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確保訴訟當事人權益，以維民眾對律師制度之信賴。若無律師資格，卻蒙蔽當事人至司法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之違法情事，嚴重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

2 破壞司法信譽

無律師資格仍執行律師業務，除違反刑法、律師法及破壞委任人對律師制度之信賴外，亦傷害司法形象，更易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

防制措施

1 加強宣導合格律師查詢方式及建立檢舉管道

向民眾加強宣導法務部已建置「律師查詢系統」（lawyerbc.moj.gov.tw），可查詢律師登錄資料，並提供各地律師公會的聯絡電話，民眾亦可逕向各地律師公會查詢。此外，藉由對外宣導活動，加強向民眾宣導司法黃牛之犯罪手法及檢舉管道，避免不肖人事假冒律師執行律師業務，發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2 建立通報機制

法院同仁若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案件等異常行徑，應即通報法警室或政風室處置。訴訟案件審理過程中，如有民眾檢舉或司法人員反映有特定人員涉入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掌握狀況，即時通報。

參考法令

1. 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即修正後之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

2. 刑法第 339 條。

註：律師法部分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此次修正中，將原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移列至同法 127 條第 1 項，並將「未取得律師資格」酌做文字修正為「無律師證書」，其餘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非屬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律有變更」。

資料來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047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

無律師證書，卻代為處理訴訟案件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無律師證書，仍為牟利替因車禍受重傷之被害人處理刑事訴訟及調解事宜，並與被害人之子約定報酬計算方式為「強制險理賠金 12.5%、調解金 25%」。甲先將委由他人代寫之刑事代行告訴狀交予被害人之子，由其署名後向地檢署提出業務過失重傷害；於法院審理該刑事案件期間，另簽署民事委任狀，受任擔任該案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實際代理被害人之子參與法院調解程序，嗣雙方以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調解成立，被害人之子另取得強制險理賠金 200 萬元，依此計算共取得 125 萬元報酬（即 400 萬元 x 25% + 200 萬元 x 12.5%）。法院認甲無律師證書，卻意圖營利從事前開訴訟行為，已侵害律師執行業務範疇，涉犯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得易科罰金。

案件關鍵提示

- 無照辦理訴訟
- 按比例收取報酬
- 違法代理遭判刑

風險評估

1 法令宣導不足

法律程序繁雜難懂及民眾法律常識缺乏，常因己身涉訟法律案件而不知所措，致易聽信司法黃牛的建議；另一般民眾聽信委任專業律師協助訴訟，律師費用不斐，再加上司法黃牛標榜「獲取理賠金額後再收費」，往往讓民眾寧可委任司法黃牛也不願意委任專業律師；民眾亦不知如何查詢受委任人或代理人是否具律師資格。

2 委任人多不瞭解訴訟程序，易信司法黃牛詐術

甲利用委任人法律知識薄弱、未諳訴訟程序，及遭逢變故急於求助之徬徨心態，宣稱可處理車禍等賠償糾紛，可以幫忙渡過難關取信於受害者或其家屬。

防制措施

1 加強破壞司法信譽防制宣導，提升民眾警覺防杜詐騙

A. 統一製作文宣，加強實施文字宣導
法院得統一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宣導內容並得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或以淺明方式告知民眾查證 (詢) 管道，併附於法院通知書一同寄發給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

B. 結合社會參與活動，提升法治宣導能量
透過設攤宣導、逗陣遶法院或與民有約等活動機會加強宣導，使民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常見態樣。

C. 宣導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鑑於類此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害人，往往抱持「反正我也有拿到賠款」之姑息心態，抑或怕惹上麻煩而三緘其口、不願多談，造成是類案件難以查證；爰此，法院得於辦理相關宣導時，多加強調「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檢舉獎金」，藉由增加誘因，鼓勵勇於檢舉。

防制措施

2 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有賴第一線為民服務同仁及時發覺，機先掌握異常狀況並及時予以處理；倘若同仁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有特定民眾雖非律師卻屢屢來院訴訟諮詢或陪 (偕) 同當事人出庭等異常跡象，一旦確認該民眾之「姓名」即可辦理通報，俾政風室後續清查相關案件啟動查察作為。

3 建立與律師公會互助通報管道共維司法信譽

維護司法信譽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目標，若司法體系能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積極對話，並向法庭當事人宣導聘用合法律師之法治觀念，方能杜絕不法人士介入審判之可能。另，法院亦得於接獲律師公會通報後，協助確認是否有疑似未具律師身分，在外招攬訴訟情事。

4 針對民事調解案件辦理問卷調查，主動蒐報可疑情資

建議參照現行民事調解問卷模式設計獨立問卷，於當事人委任非律師人員代辦調解時現場填答，內容包含「受任人身分」、「介紹管道」及「是否簽訂契約或收受報酬」等項目。問卷由政風單位定期回收分析，以主動蒐集可疑案件或人員情資，並附註政風室檢舉專線，供當事人諮詢或反映，避免受騙。

參考法令

1. 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

資料來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032 號簡易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

民眾佯稱與司法人員熟識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佯稱其認識某檢察官、家中有擔任高等法院院長、警政署副署長之哥哥可幫忙解決官司。利用當事人對於法院、檢察署之實務運作不瞭解之心理，使 4 名被害人等誤信為真，而分別交付金錢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予甲作為處理事物及打點司法機關內部人員之費用。案經法院判決詐欺取財等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

案件關鍵提示

- 假借司法關係
- 收取打點費用
- 詐欺取財遭判刑

風險評估

1 司法尊嚴與威信遭踐踏

民眾面臨司法案件時常會感到慌張失措，加上不熟悉訴訟程序，易遭到有心人士詐欺、誤導，以為藉由對司法人員拉攏關係、交際應酬或致贈財物等方式，可以在訴訟上獲取較佳的優待處遇，但該等行為除了對自己的司法案件並無幫助外，更可能遭詐欺失財甚至涉及不法，且使司法尊嚴與威信遭踐踏與質疑，致使人民不信賴司法。

2 助長司法黃牛詐騙之僥倖風氣

若民眾聽信司法黃牛之言行，並交付錢財、物品等，司法黃牛將認定有利可圖，助長其詐騙之僥倖風氣。

防制措施

1 持續加強社會參與，共同防制司法黃牛

結合各級學校參訪法院與民有約活動，及各鄉鎮市觀光、文化、農產品推廣等活動，向參與民眾說明透明司法、廉能政府措施，以及上網查詢律師真假，如向法院政風單位檢舉，可獲得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等訊息，邀請民眾共同杜絕司法黃牛。並於司法志工講習教育訓練之際，提醒志工亦應注意自身操守行為，亦為防制司法黃牛之一環，萬萬不可對外妄稱認識法院從業人員而隨意協助他人進行訴訟行為。

2 依規定迴避、主動通報

提醒同仁認清分際，遵照公務員迴避規定外，並請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遇有疑似司法黃牛應通知法院政風室，政風室彙整案件內容與證據，由法院告發，移請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資料來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



案例 5

民眾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夥同集團其他成員假冒法院及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民眾乙、丙分別佯稱其銀行帳戶涉及詐騙案，要求其等配合調查，提領款項交付監管，而向乙、丙收取現金，並交付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含「臺灣○○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及「臺灣○○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之公文書，用以取信乙、丙，足以生損害於法院之公信力，公文書管理與公務員職務執行之正確性及乙、丙。

案件關鍵提示

- 假冒司法人員
- 偽造法院公文
- 詐取財物

風險評估

1 民眾無法辨識司法人員身分

各法院雖於機關官網公開法官名錄，惟並未放置相片，且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甚無姓名可供查詢，若有心人士以偽造法院識別證、法院文書等不法手段詐騙民眾，易使不知情民眾誤信。

2 民眾不熟知法院組織及業務運作

本案偽造之公文書上有關「法院公證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執行處」等名稱，雖均係詐騙集團所杜撰，實際上不存在於司法實務，然所記載之法院仍存在，一般人非熟知司法系統組織或業務運作，尚不足以分辨文件上所載部門、職稱等是否真實，易使民眾誤信該等文件為法院文書。

3 破壞民眾對司法程序之信任及影響效率

若類似案例長期、反覆出現，將動搖人民對司法程序之信任，民眾亦可能對真實之法院文書產生懷疑，而延誤或拒絕配合法律上應行之程序事項，影響司法運作效率。

防制措施

1 加強機關內外部宣導

A. 機關內部：利用工作會報、法警平時訓練等場合，加強案件情資蒐報及橫向通報機制；製作宣導海報、指引文宣置於機關內部網站，並張貼於機關醒目位置，或置於公布欄及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利用電視牆播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相關影片。

B. 機關外部：結合社會參與活動，向民眾宣導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使民眾對假冒法院及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罪型態有所警覺。

防制措施

2 **提供案件指引及諮詢管道**

設計案例指引手冊，讓民眾小心防範司法黃牛常見行為類型及出入場所，並提供查詢專線、法律諮詢管道、檢舉通報窗口及處理程序等充足資訊，方便民眾查詢辨識。

3 **依法函送偵辦**

對於假冒法院或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取財案件，積極與被害人連繫，蒐集相關犯罪證據，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及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2 款。
2.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款。
3. 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

資料來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

假冒司法人員身分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民眾甲未具司法官之資格，以其身著法官法袍之照片作為其通訊軟體 LINE 之個人頭像，復為協助友人乙處理與丙工作糾紛之和解事宜，提出其偽造有其正面照片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識別證，其復另偽造戴有其自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將該資料之電磁紀錄存放在其持有之手機中，以此方式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亦足以生上開法院對任職人員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丙查覺有異，以電話向法院政風單位查證，發現甲非司法人員身分，未應允支付款項。

案件關鍵提示

- 冒充司法官身分
- 偽造識別證件
- 假冒身分遭查證

風險評估

1 外部民眾無法辨識司法人員身分

各法院於機關網站上公開法官名錄，惟並未放置相片，且除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亦無姓名可供查詢。若有心人士以偽造機關識別證之不法手段，易使不知情民眾誤信。

2 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民眾無法分辨司法人員身分之前提下，將造成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品格操守的不信任，嚴重斲喪司法機關形象。

防制措施

1 提供維護司法信譽案件指引及諮詢管道

設計維護司法信譽案例指引手冊，讓民眾小心防範司法黃牛常見行為類型及出入場所，並提供查詢專線、法律諮詢管道、檢舉通報窗口及處理程序等充足資訊，方便民眾查詢辨識。

2 加強機關內外部宣導

結合法警平時訓練，加強協力人員蒐報及橫向通報機制；製作宣導海報、指引手冊折頁，張貼於機關醒目位置、公布欄或置於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利用電視牆播放司法黃牛影片，相關素材同時置入電子報。對外部分，結合社會參與活動，提供民眾辨識司法黃牛相關資訊。

3 依法偵辦

若發現有假冒法院或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取財之事，積極與被害人連繫，蒐集相關犯罪證據，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59 條、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18 條及第 220 條。
2.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項第 5 款。

資料來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原易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



番外篇

小林的廉潔課：向不當利益說「不」





CHAPTER

第三篇　律師篇

案例 1

利用曾任司法人員身分詐騙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乙為司法人員，退休後轉任律師，替民眾甲處理訴訟案件，向甲誆稱自己與該案受命法官熟識，可代為打點，於是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訴訟標的一成五 (約 1500 萬元) 做為報酬，甲為求勝訴，同意先給予 100 萬元現金及等值百萬雞血石作為前金，其餘 100 萬元和 1500 萬元抽成待勝訴後做為後謝。惟判決結果，甲敗訴，並經法院駁回附帶民事賠償，甲驚覺乙未依約疏通法官，憤而向檢調單位檢舉，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地方法院判決乙涉犯詐欺取財。

案件關鍵提示

- 謊稱可疏通法官
- 收取高額報酬
- 詐欺取財遭判刑

風險評估

1 造成民眾過度期待

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29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之意旨，律師不可以讓當事人有過度的期待，不僅不能保證當事人會勝訴，連作出「結果可能對當事人有利」的擔保，都會造成當事人過多的期待。

2 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乙前為司法人員身分，因其宣稱與承辦人員熟識，得以代為打點，擺平官司，使民眾對其有更高之期待。訴訟過程中當事人所承受之壓力，及為求取判決勝訴之心理狀態，均會使當事人喪失理性與判斷力，進而交付金錢財物以求獲取勝訴。惟此舉會讓一般民眾產生司法審判即是有關係者得以勝訴之錯誤認知，嚴重影響民眾對於司法審判之信任。

防制措施

1 對內建立正確廉政倫理觀念及自行迴避制度

對內利用講習或開會等場合宣導，讓機關同仁知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增加機關同仁對此類案件敏感度，提升警覺意識並即時通報。另，為維護司法公信力，同仁應主動迴避涉案人員之關說、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之困擾。若遇有上述情事，依相關規定向各法院政風室報備登錄，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及敬業精神，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

2 對外加強民眾法治教育宣導

於辦理社會參與活動時，向民眾宣導面對訴訟案件若有法律程序上之疑問，可向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各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並向民眾宣導相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及手法，使民眾認知透過非法手段來獲取勝訴，僅有可能造成自身財物損失，並無法達成最終贏得勝訴之關鍵。此外，於明顯處所張貼宣導標語及海報，供民眾到院開庭時參考，增加相關法律知識。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
2. 律師法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

資料來源

114 年 5 月 15 日聯合新聞網「高院前庭長高〇〇關說法官後 當司法黃牛 收百萬、雞血石 被移付懲戒」。新聞來源：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aGL9LG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062 號刑事判決（上訴中）。



案例 2

司法人員離職轉任律師未依法迴避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願退休之甲，於轉任律師後，未依律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未遵守法定期間內應迴避義務，而仍於曾任職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

案件關鍵提示

- 退休轉任律師
- 未遵守迴避義務
- 原任法院執業

風險評估

1. 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如未依法迴避原任職法院，恐遭民眾質疑利用人際關係之便，從事不當往來及不法行為，致使法院之司法信譽遭受質疑。

防制措施

1. **以多元方式向同仁宣導迴避事項**
   政風室製作「離職迴避案例指引」，置於機關內網宣導專區提供同仁參閱，並結合教育訓練、廉政服務簡訊、有獎徵答、及重要會議宣導等方式，向同仁宣導尚在迴避期間之律師，不宜使該律師再就案件為任何表示或執行職務，以杜爭議。

2. **設計宣導單，供同仁離職流程時簽署，提醒注意相關限制**
   政風室製作「司法人員離職迴避預防宣導單」，法院同仁離職時，以書面方式供同仁閱覽簽署，提醒相關迴避限制程序。

3. **不定期辦理查察有無離職人員違反相關規定**
   就近三年離職人員名冊辦理初步清查，比對審判系統、司法院公開之裁判書及律師公會入會退會名冊，確認有無退離職人員違反相關規定。



參考法令

1. 律師法第 28 條。（同修正前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
3.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資料來源

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41 號案。



案例 3

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擔任訴訟代理人



「本圖 / 文部分由 AI 輔助生成」

案情概述

案情 1、甲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前往法院蒞庭、遞狀或撰寫訴訟文書等職務行為，其行為業已涉及違反律師法之規定，經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案情 2、乙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向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承接當事人委任，具狀向地方檢察署聲請調查證據，並赴刑事警察大隊製作警詢筆錄，執行律師職務，直至接獲法務部通知，始知該名律師受有停職懲戒處分。

案情概述

案情 3、丙律師因違反律師法遭律師懲戒委員會議處停止執行職務 3 個月確定，詎該律師停權期間除未與前受任案件之當事人終止委任，仍到院出席調解執行律師職務外，更偽冒當事人名義假造委任書狀，指定未具律師身分且不知情之配偶丁代為到庭調解，屬律師對受委任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經地檢署移付懲戒，嗣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停止執行職務 1 年，並於決議確定之日起 1 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 12 小時研習。

案件關鍵提示

- 停職期間仍執業
- 偽造委任書狀
- 移付懲戒處分

風險評估

1 破壞司法信譽

不肖律師利用處分期間與通知程序之時間落差，承接訴訟代理人業務，惟案件業已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法院始發現該名辯護人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而須另行委任其他律師辯護之情形，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

2 影響司法程序正當性

律師之職務，為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等，以及擔任訴訟代理人，是故律師受委任後，因另案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如違法執行職務，嚴重影響司法程序正當性。

風險評估

3 影響委託人權益

民眾因自身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期藉律師之專業能力，確保其於訴訟程序中行使合法權利，最終爭取有利之判決結果；然受停職懲戒處分之律師，既有未依法迴避、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甚或執行職務涉有蒙蔽欺誘司法機關或當事人等違背職業倫理之行為。

4 影響裁判安定性

執業律師若違反停權懲戒處分，期間仍欺瞞委任人及司法人員出庭執行職務，依法可能構成上開「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繼而影響判決結果及裁判安定性之虞。

防制措施

1 加強宣導審判系統停職律師之警示功能

目前審判系統針對當事人基本資料新增、修改律師資料及列印報到單時，會提醒該律師停止職務期間訊息，另審判系統亦有「訟訴代理人疑遭除名或停止執行律師業務警示」，可供查看承辦案件律師是否遭受停職處分。科室主管應加強向承辦同仁進行宣導，或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告知審判系統有相關警示功能，提醒同仁注意。

2 運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

利用民眾參訪及社會參與宣導活動之機會，向民眾宣導可利用「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之「懲戒決議書公開及查詢」查詢功能，機先了解律師是否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以保障自身訴訟權益。

防制措施

3 建立統一篩選及紙本調查表雙軌機制

法院接獲律師停職處分公文書後，製作「律師違反律師法承辦案件調查表」，連同律師停職處分名單篩選有無律師停職處分情形，於產出停職律師承辦之案件名單後，請各股書記官參考篩選之資料清查自身辦理案件，填寫案件調查表，防杜受停職處分律師到院執業；各股書記官如發現有受停職處分律師繫屬案件中或有到院執行律師業務，則將案號及案由填寫至調查表，並專簽法官批示，禁止其到院執行律師業務，再將相關情形通報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

4 建置專區公告受懲戒律師名冊

法院內部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受懲戒律師名冊，並建置連結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如同仁遇有閱卷、改期或律師當日臨時到庭等情況時，或現行審判系統無法即時警示之情況，可利用專區資訊查核該律師是否受懲戒，以有效防杜受懲戒律師到院執業。

5 落實登打律師身分

A. 依據司法院建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實施計畫第 6 點，書記官於新收案件時，應於審判系統之辦案進行簿確實登錄委任律師資料，並於姓名後加註「律師」兩字。而案件繫屬中之律師停職資料警示，須配合辦案進行簿內建有「律師」身分資料始會列入警示範疇，爰建議書記官應確實登打律師身分。

B. 承辦股書記官如知悉案件律師係受停職處分者，應適時提醒陳報法官，以利承辦法官對案件適時妥處。

參考法令

1. 律師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86 條、第 101 條至第 105 條、第 110 條及第 136 條。
2.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5 條。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7、8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

資料來源

-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字第 27 號案。（案情 1、2）
- 109 年 1 月 13 日 Yahoo ！新聞「停職仍接案一再違規 律懲會重懲林〇〇律師停職 1 年 8 月」。新聞來源：https://reurl.cc/QVVL1O（案情 2）
-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17 號及 111 年度律懲字第 19 號案。（案情 3）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案情 3）



Memo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Memo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Memo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維護司法信譽

編 輯 者：司法院
編撰單位：司法院政風處
電　　話：02-2361-8577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網　　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協助審查：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司法院秘書處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葉一璋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張譽尹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本指引所有圖文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未經授權，
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司法院政風處 編印
115 年 10 月

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